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7/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4月20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87/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2/06-07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當局曾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

4.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該事務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了多項關注事宜。

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 《2007年成文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4/06-07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當局曾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而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

8. 法律顧問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對不同條例作出修訂，而當中部分修訂建議頗重要及具爭議性。他請議員參閱法律事務部報告，當中列出部分備受關注的事宜。

9. 吳靄儀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均表示支持成立法案委員會。吳議員表示，當局就條例草案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事宜。她指出，條例草案的部分修訂建議具爭議性，例如規定法律代表支付訟費的建議，以及對《公安條例》作出修訂的建議，而有關修訂建議的範圍過於狹窄。

1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7年4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4月25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  
部報告**

(立法會LS63/06-07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在2007年4月2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4月2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3.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5月23日。

**IV. 將於2007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512/06-07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李國英議員已更換其先前提出的口頭質詢，而梁耀忠議員亦已更換其先前提出的書面質詢。

1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告知議員，2007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若未能在當日完成，會議將在2007年5月3日上午9時復會，因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在當日下午3時舉行。

**V. 將於2007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13/06-07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打擊黑店"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3)520/06-07號文件發出。)

**(ii) 就"改善香港規劃及減少屏風式建築物"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3)517/06-07號文件發出。)

2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劉江華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5月2日(星期三)。

##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688/06-07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2日